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18741-XM001

采购包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包 号：03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18741-XM001
2. 项目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
3. 项目预算金额：216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61.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	893.97	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范围内	保障园区良好的绿化环境及整体景观效果；结合《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负责对园区绿化进行养护。
02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市政设施维护	144.96		保障园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的功能性、安全性，降低市政设施破损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道路畅通，市政设施完好；依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负责对园区市政设施进行维护。
03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220.61		保障园区内供电安全运行，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负责园区范围内开闭站、路灯等电力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状态监测、日常维护、维修、抢修、巡视检查等工作。
04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	495.12		确保良好的园区治安环境及公共秩序，做好日常巡逻管控；负责对园区范围内进行日常治安巡逻、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
05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道路保洁服务	406.54		保障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状态良好；负责对园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清洁、清扫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采用设置专门采购包方式执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901.66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406.54 万元，预留情况如下：

(1) 01、02、0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05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市政设施维护：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

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高丽营段 9 号

联系方式：孙争/69497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市政设施维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市政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市政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道路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收取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形式：/；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9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并下浮10%（打九折）计取，划分多个采购包的最终以各采购包中标价为基数分别计取。 <table><tr><th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th></tr><tr><th>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h><th>类型 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仍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 分)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 分)	0-5	针对项目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 透彻突出得 5 分； 2. 一般的得 3 分； 3. 模糊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维护技术方案 (15 分)	0-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维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维修等内容）。 1、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5 分； 2、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11 分； 3、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7 分； 4、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管理措施 (10 分)	0-10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应急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预防计划及应急措施 1、计划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计划及措施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 分)	0-10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员及设施、材料设备使用等内容的安全管理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0-10	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10 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维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情况 (5 分)	0-5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维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 3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 分)	0-5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5 分； 2、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3 分； 3、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1 分； 4、组织机构设置混乱，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得：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0-10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并体现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价格（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园区运行维护费- 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220.61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 (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 临空板块) 管辖范围内	保障园区内供电安全运行, 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 负责园区范围内开闭站、路灯等电力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状态监测、日常维护、维修、抢修、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 管辖范围内

2.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履行支付程序,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合同履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履行支付程序, 甲方扣除考核相应处罚金额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资金, 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3. 本项目采用由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本项目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汽车城板块范围, 南起顺义区南环路, 北至顺平路, 东起顺通路, 西至机场东路。

(2) 林河板块范围, 东至顺泰路, 西至铁东路, 南至南环路, 北至双河路。

(3) 临空板块范围, 南起文化营村北十支渠, 北至白庙村乡道, 东起七干渠, 西至恒兴西路西侧步道。

(4) 参考园区网格图范围(详见附件一)。

项目	汽车城板块	林河板块	临空板块
路灯(盏)	1120	708	528

10kv 开闭站（座）	4	4	
园区网格范围内的线路及高压线安全巡查，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1	园区路灯维修维护抢修	灯具	修复或更换受损的灯具，保障灯具外观无破损、无严重锈蚀、无倾斜、无缺失、无杂物，检查孔无缺盖、缺螺丝。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光源	规定时效内修复更换损坏光源，外观无破损、无缺失、明灯率达到 100%
		电源控制系统	保障电源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接触良好、继电器时间准确
		地下电缆	定期巡视，电缆路径无施工等破坏行为
		路灯数量的勘察统计	及时跟踪纠正完善图纸
		灯具清洁	及时对灯具进行清扫，清理小广告、鸟窝、杂挂物等
		值班及故障抢修	安排专人值班，定期巡检，确保尽快发现并修复灯具的损坏、缺失、灯源失明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	10kv 开闭站维修维护抢修	1、应安排专人看护站内设备	
		2、站内应保持设备的定期清洁与站室内环境的持续维护	
		3、绝缘用具耐压试验每六个月一次，每年两次	

		4、设备日常巡视检查、抄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每日两次。
		5、消防器材定期更换及保养，每年更换一次，每 10 天进行一次围观和压力检查
3	线路及 高压线巡查	1. 负责园区开闭器到企业之间线路的安全巡查，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2. 园区范围内的高压线安全巡查，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2) 服务要求:

路灯维护技术要求:

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1) 路灯的巡查内容，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傍晚的运行情况。

- ①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② 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③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④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⑤ 灯具灯臂移位;
- ⑥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⑦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⑧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间控制器运行是否正常;
- ⑨ 每次修灯对灯具清扫一次。

2) 路灯杆的巡查

- ① 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② 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 ③ 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

- ① 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 ② 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 ③ 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 ④ 其他辅助设备高、低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 ⑤ 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 ⑥ 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10Kv 开闭站维护技术要求

1) 维护内容

- ① 高压开关柜、柜内所有电气原件及配套设备；
- ② 二次回路、控制系统(含自动化设备)及直流系统；
- ③ 盘柜基础是否牢固，防小动物孔洞、防火是否封堵, 建筑物内部及环境卫生。

2) 巡视周期

① 一般情况下巡视：

- a. 正常巡视检查周期每天两次；
- b. 门窗及室内清扫:每周一次；
- c. 直流屏：每天进行一次蓄电池检查工作。

② 特殊情况下应进行特别巡视：

- a. 在电气设备超载时的检查巡视；
- b. 在恶劣环境下如台风暴雨季节进行的特别巡视；
- c. 在重要节假日等保证供电要求下进行的特别巡视；
- d. 在检修后进行的特别巡视；
- e. 在事故跳闸后的特别巡视；
- f. 特殊设备进行的特巡项目检查蓄电池是否异常放电、漏液、鼓包等现象。

3) 开闭所设备巡查规定

- ① 高压开关柜巡视检查的一般项目
- ② 开关柜屏护板是否关闭紧密，玻璃有无破损；
- ③ 电气连接接触是否良好有无发热；
- ④ 操作把手传动杆是否完好；
- ⑤ 分合闸指示是否正确及二次设备投运是否正常；
- ⑥ 仪表指示、带电指示是否正常；
- ⑦ 负荷开关消弧罩是否完好无破损；
- ⑧ 母线电压是否正常，指示是否正确；
- ⑨ 检查各路馈线负荷情况。

4) 二次回路一般巡视检查规定

- ① 二次接线部分巡视检查的一般项目：

- ② 分合闸指示灯指示是否正常；操作电源、保护电源、合闸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 ③ 仪表指示是否正确；
- ④ 光字牌、信号继电器掉牌指示是否正确；
- ⑤ 继电保护定值是否正确，压板投入是否正确；
- ⑥ 继电器、分合闸线圈励磁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
- ⑦ 继电器接点有无鸟啄打点或烧焦粘结现象；
- ⑧ 二次端子绝缘有无老化，螺丝有无松动，有无打火花现象；
- ⑨ “五防”闭锁，带电显示装置指示位置是否正确；
- ⑩ 照明、控制开关投切是否正常。

5) 直流系统的一般运行

蓄电池采用浮充电方式运行，即硅整流设备与蓄电池并列运行，一方面硅整流设备提供正常的直流负荷电流，另一方面以很小的电流(约为蓄电池额定容量的 3%。)向蓄电池充电，以补偿蓄电池自放电的损失，使蓄电池处于充满电的状态。

蓄电池巡视检查项目：

- ① 每季一次测量每只电池电压。
- ② 是否出现警告标示。

6) 建筑物及环境卫生

开闭所环境及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门窗完好无破损，环境卫生整洁、无漏水；
- ②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使用符合规定；
- ③ 通风及除湿设备投切正常；
- ④ 室内照明回路正常；
- ⑤ 电缆孔洞应封堵严密，无进水；
- ⑥ 开闭所名称与警示标识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线路及高压线巡查：

- 1) 对园区开闭器到企业之间线路及园区范围内的高压线进行安全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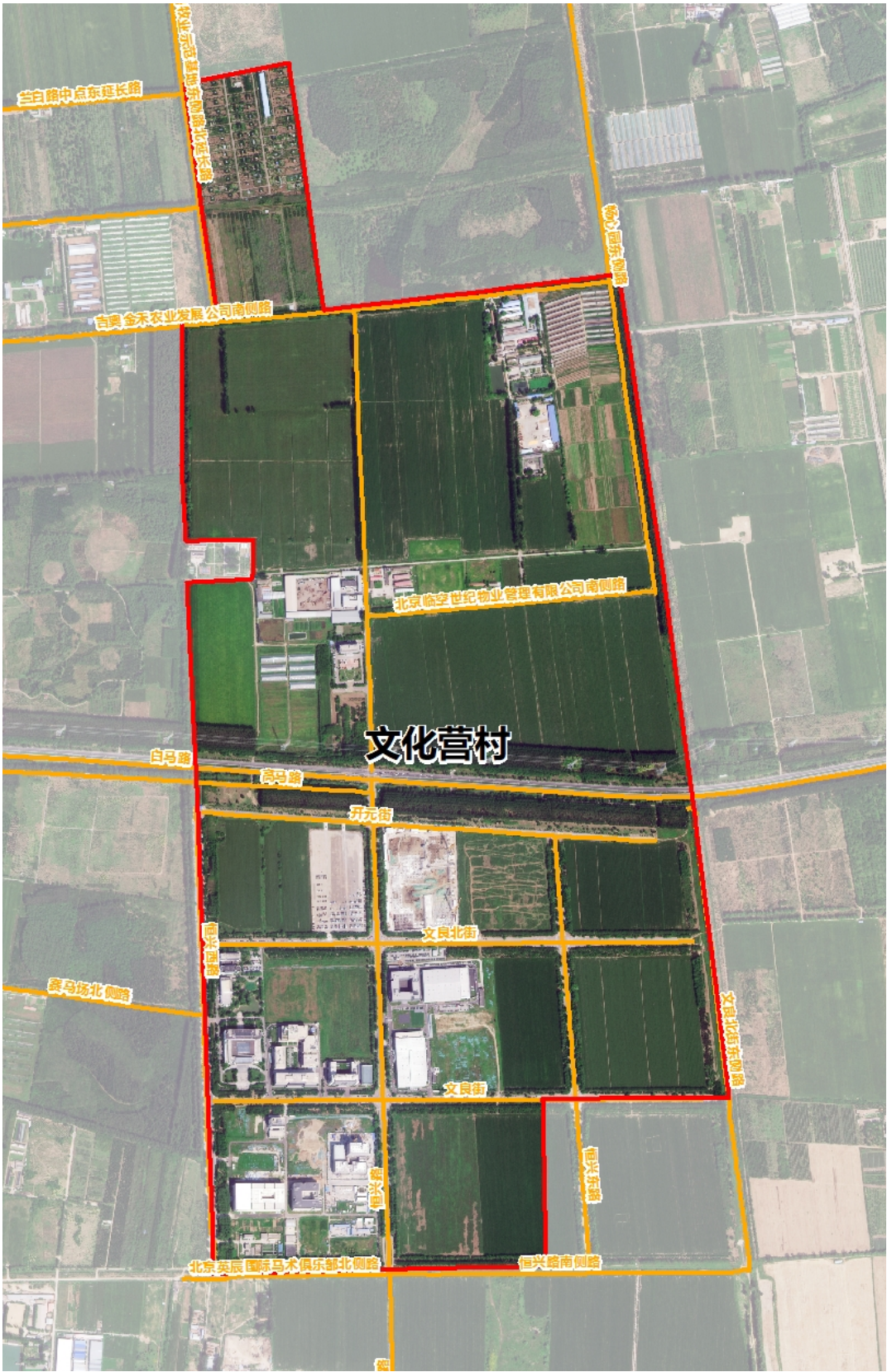
巡查频次

- 1) 服务范围表中已包含服务范围数量，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三) 其他要求：

- 1、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附件一：





附件二：

考核奖惩标准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服务合同及月考核表涉及乙方服务范围的标准进行扣费。未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问题，导致区级台账扣分的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区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市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被区级通报的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0 元；被市级通报的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0 元；被媒体曝光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0 元；甲方副职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甲方主要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0 元。奖励机制：主动治理及发现举报破坏环境秩序行为的，经核实可奖励 500 元—3000 元。

附件三：

园区运行维护 月（电力设施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计分
1	日常管理	员工管理制度、消防制度、高空作业制度		5	
2		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考勤、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5	
3		每周组织安全考核；每月开展安全会议；对新入职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教育、部门教育、班组教育并留存记录		5	
4		有应对突发停电、突发故障、恶劣天气、人员受伤等应急预案		5	
5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负责的项目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规范的作业流程，并留存记录		5	
6		工作岗位及工作车辆保持环境整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	
7	作业管理	主动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并对甲方给予的临时性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		10	
8		继电器运行正常，接触良好，时间准确		5	
9		保障管辖区内路灯照明完好有效； 灯具外观无破损、锈蚀；保持清洁，涂鸦、鸟窝、小广告等；灯具不倾斜，部件无缺失； 灯具损坏时间不得超过 3 日； 所有设施电源线无裸露，接口处处理得当 根据实际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0	
10		工作人员对作业相关工作流程充分了解，对作业相关工具、设备应保养到位，确保能立即投入使用		5	
11		每 3 日对维护范围内路灯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5	
12		至少每周一次定期巡视线路，确保线缆路线上无施工破坏等行为		5	
13		按照时限完成问题台账，在规定期间内保证完成率达到 100%		10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 100 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园区电力设施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

采购包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园区运行维护费

2、采购包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电力设施维护

3、服务地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区域内。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汽车城板块范围，南起顺义区南环路，北至顺平路，东起顺通路，西至机场东路。

2. 林河板块范围，东至顺泰路，西至铁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双河路。

3. 临空板块范围，南起文化营村北十支渠，北至白庙村乡道，东起七干渠，西至恒兴西路西侧步道。

4. 参考园区网格图范围（详见附件一）。

项目	汽车城板块	林河板块	临空板块
路灯（盏）	1120	708	528
10kv 开闭站（座）	4	4	
园区网格范围内的线路及高压线安全巡查，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5. 上述服务范围表中已包含服务范围数量。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1	园区路灯维修维护抢修	灯具	修复或更换受损的灯具，保障灯具外观无破损、无严重锈蚀、无倾斜、无缺失、无杂物，检查孔无缺盖、缺螺丝。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光源	规定时效内修复更换损坏光源，外观无破损、无缺失、明灯率达到 100%
		电源控制系统	保障电源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接触良好、继电器时间准确
		地下电缆	定期巡视，电缆路径无施工等破坏行为
		路灯数量的勘察统计	及时跟踪纠正完善图纸
		灯具清洁	及时对灯具进行清扫，清理小广告、鸟窝、杂挂物等
		值班及故障抢修	安排专人值班，定期巡检，确保尽快发现并修复灯具的损坏、缺失、灯源失明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	10kv 开闭站维修维护抢修	1、应安排专人看护站内设备	
		2、站内应保持设备的定期清洁与站室内环境的持续维护	
		3、绝缘用具耐压试验每六个月一次，每年两次	
		4、设备日常巡视检查、抄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每日两次。	
		5、消防器材定期更换及保养，每年更换一次，每 10 天进行一次围观和压力检查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区域划分图，供乙方及时将问题上报；

1.2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其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建议，根据双方协商意见由乙方负责更改；

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考核。

1.5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2.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考核；

2.3 乙方负责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自行解决劳动纠纷。

2.4 乙方负责教育工作人员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2.5 遇有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阻碍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履行工作，并安排工作时间顺延；

2.6 乙方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决策前，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7 乙方对园区供电线路、高压线路进行巡查（开闭站到企业端），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上报。

2.8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工作完成时，应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的验收工作；

2.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

2.10 按照时限完成市区两级各类台账，在规定时间内保证结案率达到 100%。

2.11 对区域内的电力设施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赔偿，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2.12 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2.13 乙方在维修维护作业时应保证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

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按照合同附件《园区运行维护（电力设施维护）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100】%，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外，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约违约金。

5、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合同内容，实施工作，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2、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十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园区电力设施维护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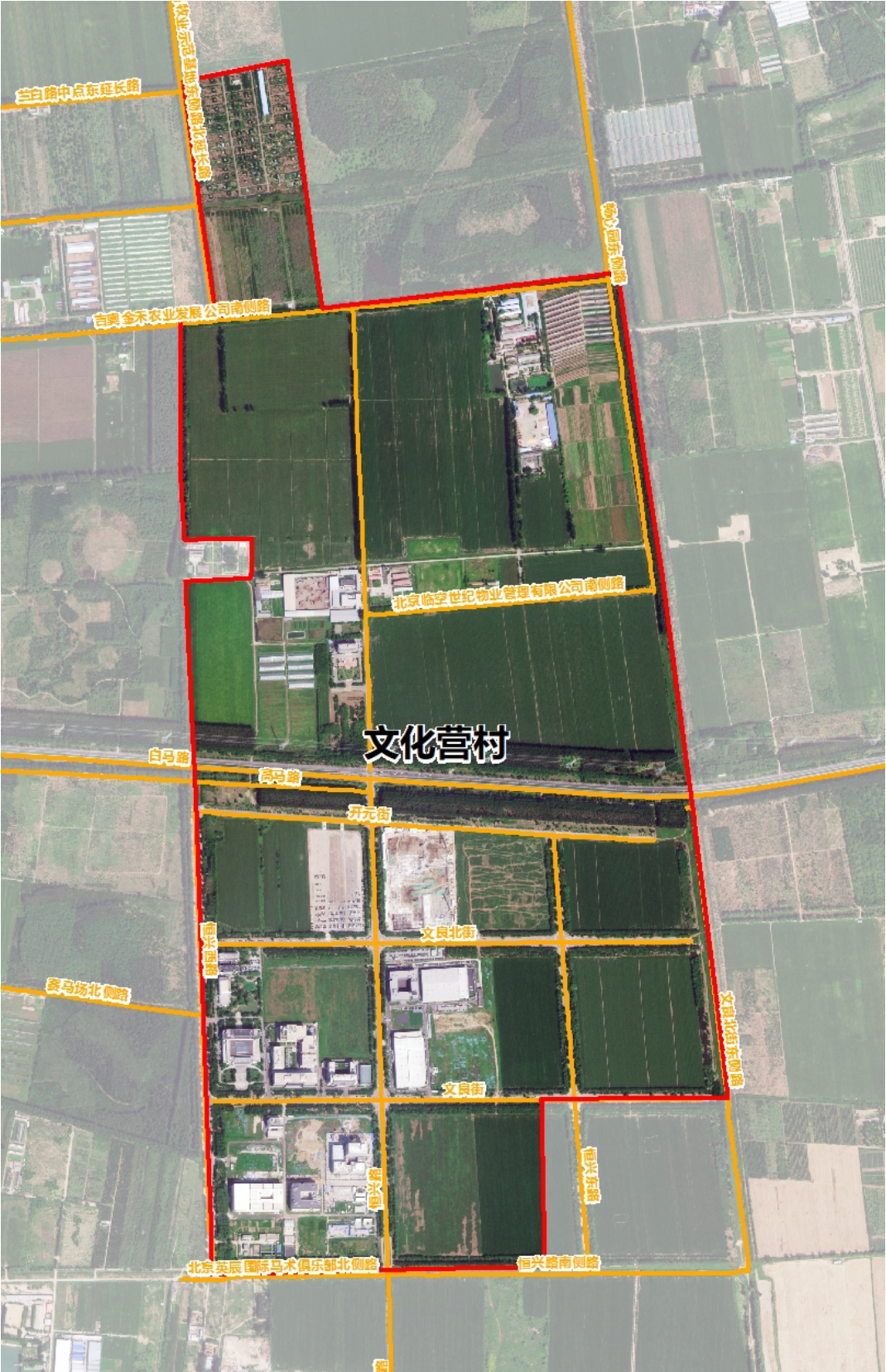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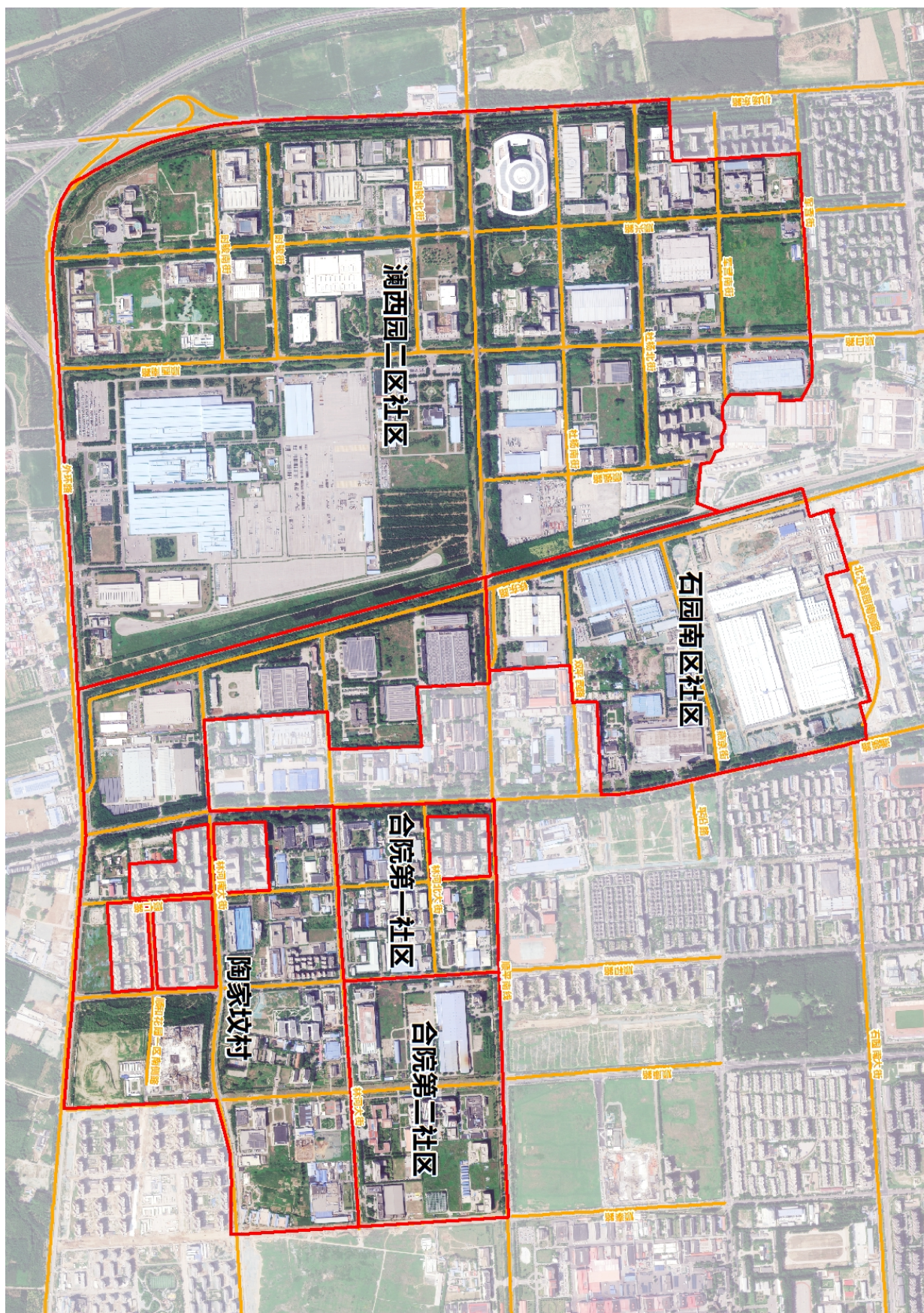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考核奖惩标准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服务合同及月考核表涉及乙方服务范围的标准进行扣费。未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问题，导致区级台账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区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市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被区级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0 元；被市级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0 元；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0 元；甲方副职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甲方主要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0 元。

奖励机制：主动治理及发现举报破坏环境秩序行为的，经核实可奖励 500 元—3000 元。

附件三：

园区运行维护 月（电力设施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计分
1	日常管理	员工管理制度、消防制度、高空作业制度		5	
2		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考勤、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5	
3		每周组织安全考核；每月开展安全会议；对新入职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教育、部门教育、班组教育并留存记录		5	
4		有应对突发停电、突发故障、恶劣天气、人员受伤等应急预案		5	
5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负责的项目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规范的作业流程，并留存记录		5	
6		工作岗位及工作车辆保持环境整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	
7	作业管理	主动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并对甲方给予的临时性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		10	
8		继电器运行正常，接触良好，时间准确		5	
9		保障管辖区内路灯照明完好有效； 灯具外观无破损、锈蚀；保持清洁，涂鸦、鸟窝、小广告等；灯具不倾斜，部件无缺失； 灯具损坏时间不得超过 3 日； 所有设施电源线无裸露，接口处处理得当 若未按上述要求，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3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0	
10		工作人员对作业相关工作流程充分了解，对作业相关工具、设备应保养到位，确保能立即投入使用		5	
11		每 3 日对维护范围内路灯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5	
12		至少每周一次定期巡视线路，确保线缆路线上无施工破坏等行为		5	
13		按照时限完成问题台账，在规定期间内保证完成率达到 100%		10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 100 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3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相关证书编号（如有）		
联系电话		

备注：

1、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材料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职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	

备注：附身份证、职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如有）。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7 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